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1號

原告 曾妍穎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陳秋花

上列被告因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3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